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自願性公佈

有關利用相關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佈放光纖的獨家使用權 與一家由地方政府機構擁有的公司的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8月28日，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鄭州市市政維護工程有限公司(「鄭州市政維護工程」)就訂約方對合作的相互理解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優通擁有利用相關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在河南省鄭州市市區佈放光纖的獨家使用權，自2014年9月1日起計為期20年。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8月28日

訂約方： (1) 鄭州市政維護工程
(2) 北京優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市政維護工程以及其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

北京優通擁有利用相關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在河南省鄭州市市區佈放光纖的獨家使用權，自2014年9月1日起計為期20年。

鄭州市政維護工程的若干主要權利與義務

1. 就利用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在河南省鄭州市市區佈放光纖而言，鄭州市政維護工程視北京優通為獨家合作夥伴。
2. 鄭州市政維護工程須負責與其他政府機構進行協調，並確保北京優通的項目在河南省鄭州市順利實施。

北京優通的若干主要權利與義務

北京優通須負責利用雨污水管道系統在河南省鄭州市佈放光纖的整體建設項目。

鄭州市政維護工程的背景

鄭州市政維護工程由鄭州市市政工程管理處擁有，主要從事市區範圍內市政排水管網、主次幹道、橋樑、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設施的管理維護任務；承接市政大中修、改建擴建及新建工程。鄭州市市政工程管理處為於1951年成立的地方政府機構，隸屬於鄭州市城市管理局，主要從事河南省鄭州市建成區內城市道路主次幹道和橋樑、城市排水、防洪設施的管理、養護、維修任務。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佈放光纖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其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合作及收購物色電信行業之商機。本集團將利用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的權利視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資產之一。本公司相信，北京優通與鄭州市政維護工程的合作將增強本集團在佈放光纖方面的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在河南省的地區業務發展。

一般資料

合作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國優通」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北京優通與鄭州市政維護工程於2014年8月28日就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所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香港，201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